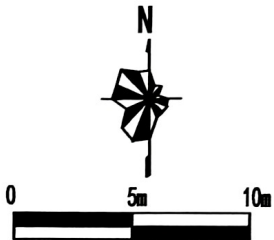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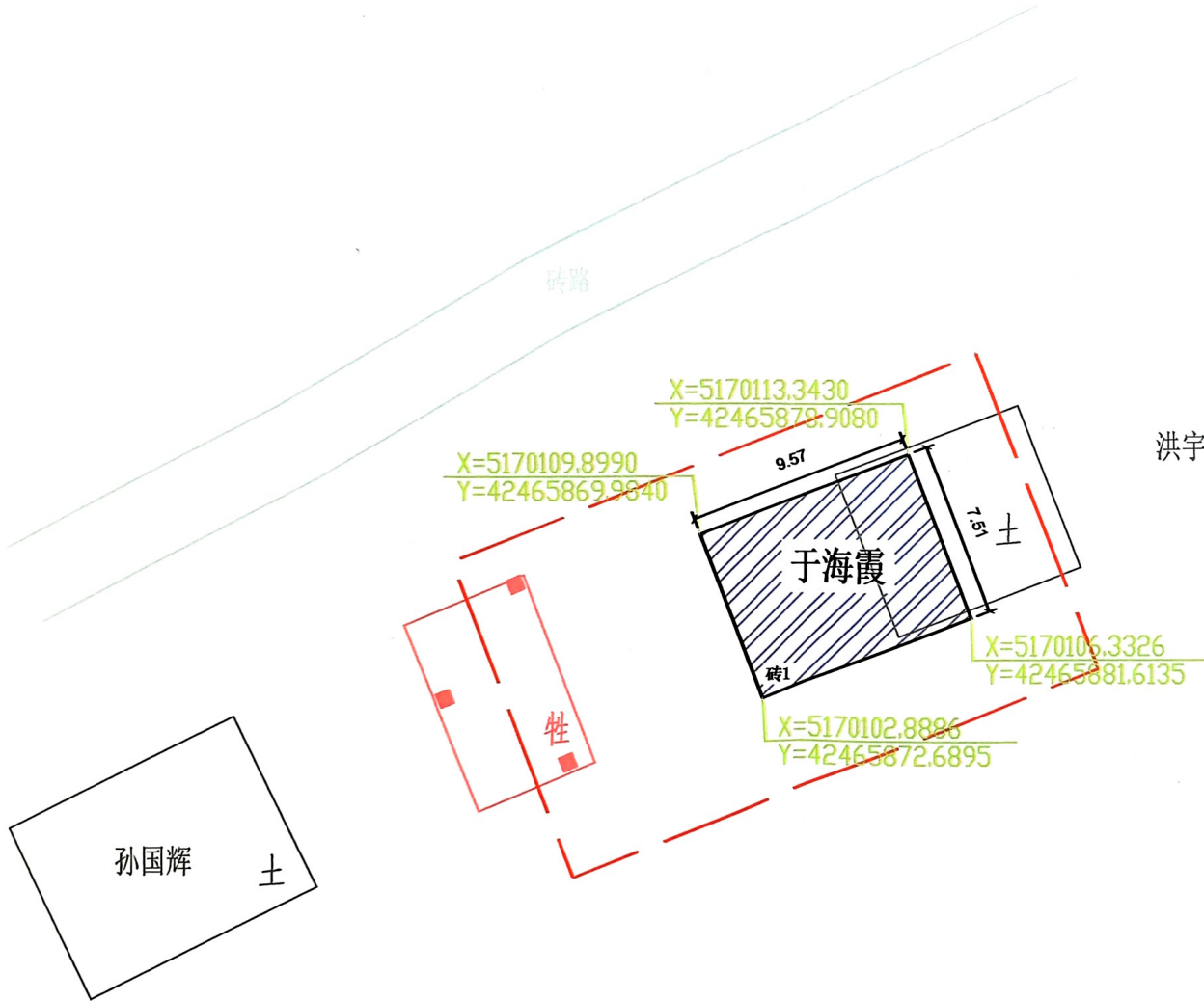


安达市任民镇于海霞改扩建房屋规划平面图



说明

- 1、安达市任民镇和平村于海霞宅基地合法用地面积350.00平方米，具体用地范围根据安达市任民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权籍调查成果确定。
- 2、改扩建房屋建筑面积71.88平方米。新建建筑物色彩与造型应与周围原有建筑物风格样式相协调，应选用适合北方气候环境的外部装饰材料。
- 3、图中标注尺寸单位为米，标注位置为建筑物外轮廓线，即满外尺寸。

图例

- 改扩建建筑
- 合法用地范围线

附图编号	AG-宅基地（改扩建）-2026004
核发单位	安达市自然资源局
核发日期	2026年7月23日



极效
速描
王描
克王